

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08.7.28)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8 年 7 月 25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143367。

貳、甄選名額、授課節數、聘期及待遇：

類別	代理職缺	缺額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一般代理教師	級任教師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	1	2	108/08/30-109/07/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三、聘期：
 1. 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起，表現優良者得續聘至 109 年 7 月 1 日(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
 2. 教師差勤管理部分比照代理教師規定，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南市市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3. 上班日期間，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交辦事項。
 4. 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須積極配合本校辦理之相關活動及擔負些許行政工作。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

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 年 7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25 分至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gde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gdes.tn.edu.tw/>)公告。

第 1 次招考	108 年 7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
---------	-----------------------------

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723 台南市西港區港東里雙張廂 1-1 號；連絡人：教導處林芬燕主任，
06-7952231 分機 271。

(三)、應繳交證件：

- 1、「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 2、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 張，請貼於報名表。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5、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6、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
第 2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 日期	108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起 (請於上午 9 時 15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 日期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起 (請於上午 9 時 15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 日期	108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起 (請於上午 9 時 15 前至辦公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9 時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應徵人員資格審查。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資格審核後，以電話通知參加甄選人員前來試教及口試。

二、每次招考甄選方式均採試教及口試，配分比例及甄選範圍如下：

(一)試教(50%)：

1. 範圍：四年級國語(翰林版)。
2. 時間：每人 10 分鐘。
3.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1. 範圍：含教育理念、教師專業知能、相關教學經驗及口語表達能力為主。
2. 時間：每人 8 分鐘為原則，得由甄選委員視參加人數多寡調整之，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公告在市網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公告在市網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公告在市網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各次結果公告當日，以電話通知。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6 日中午 12 時、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8 日中午 12 時、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否則視同放棄。

玖、聘期和薪資：

一、聘期：依聘約所載。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薪資待遇：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按學歷支給月薪(教育人員給與規定，170 薪點至 245 薪點之間)。

三、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

拾、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919870766 林芬燕主任（教導處）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919870766 林芬燕主任（教導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919870766 林芬燕主任（教導處）0921314889 黃雅惠組長(教導處)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小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類別	一般類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負一切 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	☐ 有 ☐ 無	
	6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小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小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08 年 月 日報到 即日至 109 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 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